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10059N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0514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

注师编号： 3100007317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炯

注师编号： 310000034742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5140 号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至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至纯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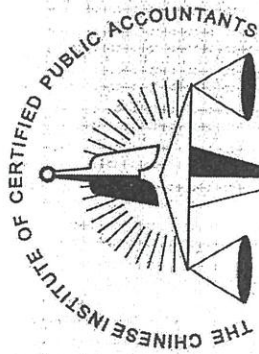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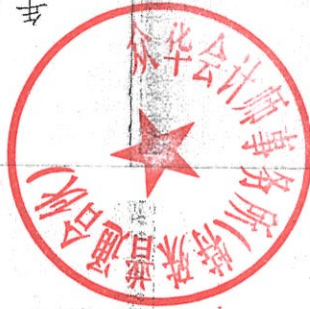


陆友毅(31000731709)
您已通过2020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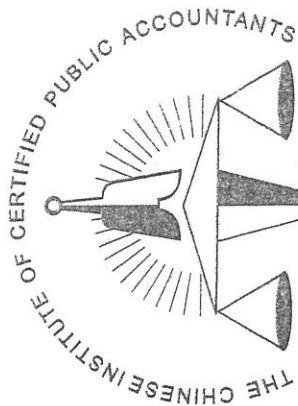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姓名 陆友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209190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7317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炯
 Full name 丁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0-25
 Date of birth 1983-00-2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309252925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309252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炯(31000003474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347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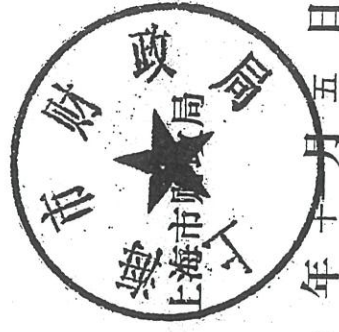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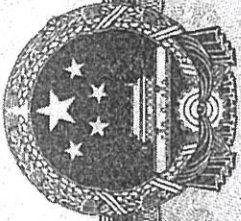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